

會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負數票協會函

聯絡通訊地址:

會址:

立案證書字號:

聯絡人: 張天鵝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英鈐

地址: 10017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0 樓

電話:

電子信箱:

發文日期: 107 年 5 月 3 日

主旨: 貴會 107 年 4 月 26 日有關公投案補正公函

說明:

貴會要求補正之說明共有四項,

(第一項)有關圖示問題,

請看此頁左邊是文字, 右邊是圖示, 左右比較即可估算出右邊圖示所占字數空間等同左邊文字, 不足 200 字空間. 貴會所說"無法估算其字數", 顯與事實不符. 理由說明書目前字數共約 1413 餘字, 即使加入圖示所占空間亦仍遠低於 2000 字上限. 貴會若對此圖示有異議, 為何在 4 月 10 日聽證會中未曾提出請學者專家公評?

本案是立法原則的創制, 若成案, 新選票如何設計理應是選民關心的議題之一.

理由書是寫給選民看的, 當然是愈簡單, 愈容易懂, 愈好, 圖示若有幫助選民理解, 應該鼓勵才對. 網路上討論此案時就曾有多次網民提問是否另發一張反對票, 看過圖示就無此疑問. 貴會在聽證會中不提, 之後再提此不是問題的問題. 是何用意? 一個很明顯可以協助選民了解本案真意的簡單圖示為何執意要

平衡式選票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1	2
	
候選人甲	候選人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刪除？甚至越權曲解法令。公投法中並沒有限制理由說明書中不得有圖示。若要明文限制，也屬於立法院職權。中選會審核職權止於公投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範：“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有圖示很明顯可協助選民了解真意，貴會反其道而行，實難令人理解。貴會莊處長曾向提案人說，若有圖示會造成印刷困擾，這是明顯無理的託辭，現在選票設計已有候選人照片，何來印刷困擾之說？他說了很多其他理由，都不能成立：

如果在主文內有圖示如何？我們沒有在主文內提圖示

如果是彩色如何？我們沒有提彩色圖示

如果是整頁篇幅如何？我們沒有提整頁篇幅

懇請貴會以選民權益著想，而不是只考量貴會公務員作業方便與否。

若貴會堅持要刪除此圖示才可以讓本案進入連署程序，提案人暫時接受刪除以便進入連署程序，但保留訴訟權利將來若勝訴再加回圖示。

(第三項) 有關若無候選人得淨正票問題

先前聽證會中提供之修法範例已有說明。其中已就此特殊情況提出具體建議。亦願在理由書中增加說明如下：

“若無候選人得淨正票，必須重選，而且重選時前次已被選民淘汰者不得再參選，如此才符合民意”。

(第四項) 有關聯合國秘書長選舉案例

有關聯合國秘書長選舉案例之說明屬於說明書中之“基本人權”論述部分。是強調有“反對”選項而已。重點在於：“聯合國選領導人有此選項，為何我們普通公民選我們的領導人無此選項？”完全符合事實。亦符合本案之立法“原則”之精神。並無修改或補正之必要。若貴會可以舉證聯合國秘書長的選舉過程沒有“反對”選項，請提出。或者本於協助提案人之原則，請提出如何補正之文字具體建議。

(第二項)有關貴會所謂主文待釐清部分：

(a) 是否屬於相對多數選舉？答：是。

“贊成票扣除反對票後，淨贊成票較高者當選。”仍是相對多數。

(b) 貴會聘請之憲法學者蘇彥圖先生已在其書面鑑定書中承認若適用於總統副總統選舉也是：“似乎尚有合於相對多決之行式規則的解釋空間”。

(c) 不分區立委席次分配問題

提案人已在聽證會中提供之修法範例中提出建議之修法細則，仍依贊成票比例分配立委席次，這只是多項既符合憲法相關條文又符合有反對票選項機制之一項可行方案。立法細則屬於立法院職權，當然不宜由主文中排除此可行之機制。

此次回覆貴會就再提供另一個有國際先例之可行方案。現在我國決定不分區立委席次之機制是依政黨得票比例分配。參考拉脫維亞國會議員之選舉亦是依政黨得票比例分配，但選民可在決定投給某政黨後，選擇針對該政黨提名之國會議員投下贊成或反對票。

http://www.nsd.uib.no/european_election_database/country/latvia/parliamentary_elections.html

將來我國立法院修法時這也是值得參考可行機制之一。故不宜草率在主文中排除。此外政黨票除了決定不分區立委席次，也決定政黨補助款之分配。選民若選擇投反對票，即使不分區立委席次仍只依贊成票比例計算，政黨補助款仍可依政黨淨贊成票計算而達節省公帑效果。故不宜草率由主文中刪除。

(d) 主文受限於 100 字。此案是立法“原則”之創制。目前主文已很清楚表達原則之真意。不可能也不必要在主文中詳述以上之說明。若排除總統副總統選舉或不分區立委席次反而會增加選民困擾，而模糊應該有反對票選項“原則”之真意。

綜合以上說明，提案人願意在理由說明書中增加以下文字補充說明，請貴會儘速協助提案人進入連署程序。

“五. 修法細則

有學者專家質疑若有反對票是否違反憲法中部分條文，例如總統副總統的得票數較高者當選的定義，和不分區立委席次按政黨得票比例分配，或本提案是否有考慮配套等問題等等。釋憲是大法官職權，立法細則是立法院職權。若未來立法院認為有可能牴觸部分條文，可以在立法細則中避開。負數票協會官網已提供修法範例版本，已針對這些質疑提出建議，例如：“不分區立委席次仍依贊成票比例分配”，例如：“若無候選人得淨正票，必須重選，而且重選時前次已被選民淘汰者不得再參選，如此才符合民意”。歡迎社會大眾參考並提出改善建議。

https://www.negativevote.org/news/pid_1/18.html?lang=ch

增加這些說明後，理由書內容約 1658 字，加上圖示空間約 200 字，仍在 2000 字上限內。

社團法人負數票協會理事長
張天鵝



副本：提案領銜人陳冲先生

委託書

本人因出國不克即時回覆中選會於 107 年 4 月 26 日有關本人所領銜提案 "反對票公投案" 之公函, 故已委託本案代理人張天鵝君代表本人回覆。

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

提案人之領銜人：陳冲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戶籍地址： * * *

指定代理人：張天鵝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戶籍地址： * * *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

